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许文广新〔2018〕297号

签发人：孟照阳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49号提案的答复

贾亚峰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加强信义医院旧址古建筑修缮保护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许昌信义医院旧址基本情况

许昌信义医院旧址，位于解放路北段通用厂家属院内，2009年被许昌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由镇铁楼、万美达楼、费爱兰楼、监督楼和孔雅德楼等5座建筑组成，西式风格，上下两层，砖木结构，铁皮屋顶，其建筑形式、建筑结构、建筑技术、建筑材料等具

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是中国近现代历史遗留的典型建筑。许昌信义医院旧址现存5座建筑原为“中国一拖集团许昌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档案室和职工宿舍使用。目前，仍有部分困难职工在此居住。

二、我市加强信义医院旧址的保护措施

一是不断加强文物基础保护工作。魏都区积极做好信义医院旧址“四有”等基础工作，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树立了文物保护标志牌、整理完善了保护档案、聘请了2名业余文物保护员，负责信义医院旧址的日常安全巡护管理工作；魏都区对建筑内违规使用液化气罐、废弃电线乱扯和堆放垃圾杂物等问题进行清除、整治；西关办事处在信义医院旧址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温馨提示，提醒内住人员注意用电安全，同时，对楼内用电线路穿阻燃管，进一步规范用电线路，确保用电安全；每逢雨季汛期、冬季时期加强对居住人员的安全提醒。二是积极做好现住人员妥善安置工作。因原使用单位中国一拖集团许昌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已破产被拍卖，现实际控制人为河南骏景地产有限公司，公司对该地块开发建设的资金尚未到位。从河南骏景地产有限公司得知，下一步在做好原厂职工安置的同时，将有计划迁出现住人员；西关办事处八一西社区正在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申请公租房。三是积极做好文物本体维修的经费申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之规定，信义医院旧址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工作应由许昌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负责，

但因该公司已破产，无力对许昌信义医院旧址实施维修保护。通过市文物部门与市财政对接沟通，市财政局已将信义医院旧址建筑本体用电线路改造和维修设计方案编制所需经费列入2019年预算。四是积极做好信义医院保护展示规划工作。2016年，我市在启动编制《许昌市区文物保护利用规划》时，将信义医院旧址的保护利用列入重点节点进行整体规划，在已批准的《许昌市区文物保护利用规划（2016—2035）》中对许昌信义医院的交流展示功能，建设中外友好交流基地，举办中外民间文化交流会，引导外国友人来此参观交流等进行了整体规划。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积极做好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工作。积极向市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尽快落实信义医院旧址文物本体维修保护专项资金，委托有文物维修保护资质的单位编制信义医院旧址保护维修方案，分批次对现存古建筑进行维修保护。二是积极做好信义医院旧址保护展示工作。指导魏都区按照《许昌市区文物保护利用规划（2016—2035）》规划要求，在充分发挥文物价值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信义医院旧址文化内涵，因地制宜地加以合理利用，建设专题展示馆，展示许昌文化特色及信义医院旧址个性魅力，努力打造为中外文化交流基地；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创办特色博物馆、纪念馆，充分发挥其展示、研究、教育功能，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保护与利用的协调发展。三是加强信义医院旧址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魏都区文物部门加强对信义医院旧址的保护管理，并成立专门的

保护管理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
联系人：郭彩玲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